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本次拟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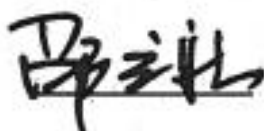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。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建立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邵立新



刘清亮



刘巍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邵立新


刘清亮

刘 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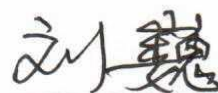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邵立新

刘清亮



刘 巍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